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修订稿）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释 义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見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0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2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五、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17
十六、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八、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8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0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0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2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诚展科技	指	广东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广东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广东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广东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拟定向发行2,300,000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现有股东/在册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诚睿感光	指	诚睿感光（广州）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展祺线路板	指	展祺线路板(广州)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对象	指	最终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
一创投行、主办券商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一创投行作为诚展科技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对诚展科技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告、公司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承诺等相关资料，获取并核查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大额流水，取得并审阅公司报告期内的科目余额表，确认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通过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对相关主体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生态环境、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等国家监管部门平台公开网站。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规定，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诚展科技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

法规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存在更正公告等情形，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前述情形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

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业务规则规范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信息，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公司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数量为 4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东数为 2 名，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1、报告期内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了《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公告。公司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关注事项，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更正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公告）》、《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公告）》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2023 年 9 月 27 日更正披露了《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更正公告）》、《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更正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了《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了涉及本次定向发行的《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稿）》及对应的修订公告、《主办券商关于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律师关于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了《关于定向发行股票

申请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受理的公告》。公司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披露了《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稿）》，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诚展科技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向股转系统提交了《关于广东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第一轮问询的回复》。

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诚睿感光与展祺线路板的认购数量、认购金额的信息混淆，并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关于认购合同中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中的合同主体的相关表述中将认购合同的“乙方”错误表述为“甲方”。

发行人已在 2023 年 10 月 25 日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稿）及 2023 年 11 月 9 日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及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三次修订稿）中对相关内容进行修正，修正后的认购信息与本次定向发行实际认购信息及发行人实际审议的认购信息一致，发行人已规范履行审议程序。此处修正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等关键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

经核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协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文件，确定本次发行单个认购对象的认购数量较信息披露文件中显示的内容发生调整的原因为工作人员笔误，发行人实际认购信息及审议的认购信息与修正后披露的认购信息一致，且发行人已规范履行审议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9 月 22 日，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的现有股东为 2023 年 9 月 22 日在册的股东。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进行规定。

公司 2023 年 9 月 11 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

会议、2023 年 9 月 28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一）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诚睿感光

名称	诚睿感光（广州）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769A8J
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仁鸿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25 日
出资额	60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600 万人民币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成汇街 3 号 1510 房之六（仅限办公）
合伙人组成	共有 4 名合伙人，分别为杨仁鸿、杨忠平、杨天成、张海深，其中杨仁鸿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证券账户交易权限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2）展祺线路板

名称	展祺线路板（广州）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76YM5U
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仁鸿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25 日
出资额	40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400 万人民币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成汇街 3 号 1510 房之八（仅限办公）
合伙人组成	共有 4 名合伙人，分别为杨仁鸿、杨忠平、杨天成、张海深，其中杨仁鸿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证券账户交易权限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新增投资者均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账户，不属于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且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相关规定，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诚睿感光及展祺线路板均已投资过其他标的并完成工商变更。根据发行对象与其已投资对象的投资协议及工商变更资料，诚睿感光投资龙川县思创广告装饰有限公司，展祺线路板投资广州阔凯化工有限公司。诚睿感光及展祺线路板具有实际投资经营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全部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参与挂牌公司本次定向认购的合伙企业银行对账单，获取挂牌公司、参与认购合伙企业关于不存在持股平台、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的方式，确定参与挂牌公司本次定向认购的合伙企业的注册资本均由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缴足，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中所描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属于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通过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进行访谈、核查发行对象的银行对账单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合伙企业的个人相关银行对账单、获取发行人及认购对象出具的不存在持股平台、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文件，确认本次发行中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其控制的两家合伙企业参与认购是因为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并且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可支配资金已转入两家合伙企业；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发行对象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为第三方股份代持的行为。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不属于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

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以上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余议案均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无需回避表决，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

2、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但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情形除外。”因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公司所有股东均存在关联关系，故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时全体股东不进行回避表决。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

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形。

（三）关于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意见

公司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涉及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

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其他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4.35 元/股，系结合公司在报告期内业绩变化情况、所处行业前景等因素，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定，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

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公司每股净资产

公司2022年度财务数据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兴华审字（2023）第410140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46,440.25元，基本每股收益0.23元，归属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21元。本次发行价格为4.35元/股，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自2023年3月24日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价格。

3、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自2023年3月24日挂牌以来未发生过交易。

4、公司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2023年3月24日挂牌以来未发生过权益分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因素，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面值和上年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定价合理。

5、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完成之日，公司预计将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将不需要对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是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价格参照公司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确定，发行价格公允，本次发行价格不存在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不存在以获取职务或其他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不存在发行对象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因此，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适用股份支付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当事人具备主体资格，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协议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协议内容合法有效。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且协议中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股份认购协议》已依法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经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充分披露了《股份认购协议》包括合同主体、签订时间；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相关股票限售安排；风险揭示条款；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的内容摘要信息。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不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况；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承诺，因本次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票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控制日常经营中资金运作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在日常经营的各环节对资金管理实施了严格的管控程序，通过落实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避免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

（二）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在本次发行认购后，公司将就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批程序，并将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诚展科技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10,005,000.00 元全部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原材料及支付日常支出	10,005,000.00
合计	-	10,005,000.00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及日常费用类支出，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帮助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增强

公司综合竞争力。

随着公司发展，公司日常经营以及持续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也不断增加。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缓解公司现在现金流压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稳定人才队伍，增强综合实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亦不用于宗教投资。且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同时公司通过建立相关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和管理制度以及与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有效防范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等《定向发行规则》禁止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发行人确认和查阅公司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发行人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经发行人确认和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六、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十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购买资产等事项。

十八、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改变，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申请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等得到进一步提升，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增加，从长期来看，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

（三）本次定向发行前后申请人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杨仁鸿、杨天成、杨忠平、张海深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40.00%、20.00%、20.00%、20.00%的股份，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00.00%的股份。

本次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为 2 名机构股东，均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杨仁鸿、杨天成、杨忠平、张海深四人 100%控制的合伙企业。实际控制人杨仁鸿、杨天成、杨忠平、张海深在 2 名认购对象中的持股比例均为 40.00%、20.00%、20.00%、20.00%。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将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100.00%的股份。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杨仁鸿、杨天成、杨忠平、张海深。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东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杨仁鸿	8,000,000	40.00%	8,000,000	35.87%
2	杨天成	4,000,000	20.00%	4,000,000	17.94%
3	杨忠平	4,000,000	20.00%	4,000,000	17.94%
4	张海深	4,000,000	20.00%	4,000,000	17.94%
5	诚睿感光	-	-	1,380,000	6.19%
6	展祺线路板	-	-	920,000	4.13%
合计		20,000,000	100.00%	22,300,000	100.00%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象诚睿感光、展祺线路板均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杨仁鸿、杨忠平、杨天成、张海深实际控制的企业。此外，杨仁鸿、杨忠平、杨天成及张海深均在公司任职。本次定向发行前，杨仁鸿、杨忠平、杨天成及张海深在公司持股、任职及在发行对象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持股公司 比例	持股诚睿感光 比例	持股展祺线路板 比例
杨仁鸿	董事长	40.00%	40.00%	40.00%
张海深	董事、总经理	20.00%	20.00%	20.00%
杨忠平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20.00%	20.00%
杨天成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20.00%	20.00%

其中，杨仁鸿分别持有诚睿感光、展祺线路板40.00%的份额并担任执行合伙人，杨忠平、杨天成、张海深均分别持有诚睿感光、展祺线路板20.00%的份额。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经营，不会导致同业竞争状况的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得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

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加合理，公司的短期及长期偿债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因此，本次定向发行能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主办券商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发行人除依法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公司聘请第三方行为合法合规，主办券商不存在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经查询国家生态环境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河源日报，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二）公司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感光油墨、感光干膜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的行业为：C 制造业-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5 合成材料制造-C2659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根据《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公司产品不属于该“两高”项目管理目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系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新建项目，不会增加环境污染环节，不涉及新增污染物及排放量，不涉及新增环保措施及新增处理设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三）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增加

10,650,360.61 元，增幅 423.25%，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度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支付往来款减少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2023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减少 8,777,116.90 元，减幅 110.73%，主要原因系公司部分客户付款审批周期加长，回款较慢，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

（四）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1,444,197.70 元、4,746,440.25 元及 494,258.26 元。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原因系公司归还了往来款，其他应付款的减少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所致；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主要原因系应收票据的减少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以及存货的减少所致；2023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原因系公司应付账款减少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所致。

（五）结合经营环境、经营模式、行业政策、产品竞争力和在手订单等补充披露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的主要产品感光油墨及感光干膜均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项下的具体类别相对应，公司所处的 PCB 感光材料行业在政策鼓励下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同时，公司感光干膜及感光油墨产品系列齐全，且能够满足客户多样性需求。2023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513.34 万元。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执行订单销售额为 424.22 万元。考虑到公司下游 PCB 行业客户逐渐恢复正常生产，公司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需求将逐渐增加。预计公司 2023 年业绩将有所好转。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完成审核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股份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发行过程等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

诚展科技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一创投行同意推荐诚展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诚展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芳

项目负责人：

陈力

项目组成员：

李啸寒

于永恒

陈乐欣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1月21日